

法学教育教学参考书

台湾同胞 投资保护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张桂龙 刘淑强 等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教育教学参考

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张桂龙 刘淑强 周 敏
徐景和 尹雪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85 号

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张桂龙 刘淑强等 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32 开本 7.75 印张 166 千字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294—6/D·1246

印数:2500 定价:7.90 元

说 明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讲就是法制经济。八届全国人大将制定一大批有关市场经济的法律。为了适应新形势下法学教育要求，配合法学教育的内容的改革，满足广大师生和实际部门同志学习、贯彻新法的急需，我们邀请参加立法工作的有关同志，编写一些法学教学参考书。这批参考书以立法过程中掌握的第一手资料为依据，详细介绍有关法律的立法精神，立法原意、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具体规定，可作为法学院校广大师生教学参考书，也可作为各种短训班以及机关、企业、公司干部学习用的教材。

由于编写时间短促、编者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是这批教学参考书的一种。

编写分工如下：（以参编章节为序）

张桂龙：第1章、第5章

尹雪梅：第2章

徐景和：第3章、第7章

周 敏：第4章、第8章

刘淑强：第6章 第9章

责任编辑 尹雪梅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4.4.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台湾概况	(1)
一、台湾的自然概况	(1)
二、台湾历史的简要回顾	(2)
第二节 《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制定的 必要性	(3)
一、台湾同胞来大陆投资的基本情况	(3)
二、国家保护台湾同胞投资的立法概况	(5)
三、制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必要性	(6)
第三节 《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制定过 程及其特点	(8)
一、《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制定过程	(8)
二、《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特点	(10)
第四节 《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11)
一、台湾同胞投资的概念和特征	(11)
二、《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在时间上 的效力范围	(12)
第二章 台湾同胞来大陆投资的形式	(17)
第一节 国际投资概述	(17)
一、国际投资的概念	(17)
二、国际投资的分类	(19)
三、国际投资的方式	(21)
四、台湾同胞投资可以采用的主要形式	(23)
第二节 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设立合资	

经营企业	(23)
一、一般情况下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	(23)
二、台湾同胞投资设立的合资经营企业的 概念、特征	(25)
三、台湾同胞投资设立的合资经营企业的 法律性质和组织形式	(28)
第三节 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设立合作 经营企业	(30)
一、一般情况下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特征 ...	(30)
二、台湾同胞投资设立的合作经营企业的 概念和特征	(32)
三、台湾同胞投资设立的合作经营企业的法 律性质与组织形式	(34)
第四节 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设立的台湾同 胞独资企业	(34)
一、台湾同胞独资企业的概念	(34)
二、台湾同胞独资企业的组织形式	(35)
第五节 台湾同胞投资的金融机构	(36)
一、台湾同胞投资的金融机构的概念	(36)
二、台湾同胞投资的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	(36)
第六节 台湾同胞进行补偿贸易、来料加工 装配、合作生产的投资	(37)
一、补偿贸易的概念和特征	(37)
二、来料加工装配的概念和特征	(39)
三、合作生产的概念和特征	(40)
第七节 台湾同胞购买股票、债券的投资	(41)
一、购买股票	(41)

二、购买企业的债券	(41)
第八节 台湾地区的公司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 设立分支机构	(42)
第九节 台湾同胞投资的法律适用	(43)
一、《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适用	(43)
二、《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 定》的适用	(5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适用	(54)
四、台湾同胞投资参照执行的法律	(57)
第三章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和出资方式 ...	(59)
第一节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59)
一、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概念	(59)
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特征	(59)
三、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	(60)
四、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	(62)
五、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减少	(62)
六、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投资各方出资额 的转让	(63)
七、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违约责任 ...	(64)
第二节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出资方式	(64)
一、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出资方式概述	(64)
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货币出资	(65)
三、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实物出资	(66)
四、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技术出资	(67)
五、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场地使用权出资	(69)
第三节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验资	(70)
一、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验资机构	(70)

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验资期限	(70)
三、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验资程序	(71)
四、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验资类别	(71)
第四章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设立条件和程序	(74)
第一节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74)
一、设立条件概述	(74)
二、一般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75)
三、台湾同胞投资的金融机构的设立条件	(79)
第二节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83)
一、一般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83)
二、台湾同胞投资的金融机构的设立程序	(103)
第五章 台湾同胞投资的法律保护	(108)
第一节 我国在保护外商投资方面的一些做法	(108)
一、国内立法保护	(108)
二、加入有关投资保护的国际公约	(111)
三、与有关国家签订投资保险协议或者投资 保护协定	(112)
第二节 台湾同胞投资的保护	(112)
一、保护台湾同胞投资的概述	(112)
二、关于台湾同胞投资的国有化和征收问题	(113)
第六章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122)
第一节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	(122)
一、台湾同胞投资者设立合资经营企业的 组织形式	(122)

二、台湾同胞投资者设立合作经营企业的 组织形式·····	(123)
三、台湾同胞投资者设立独资企业的组织 形式·····	(124)
第二节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124)
一、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 业的组织机构·····	(124)
二、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设立的合作经营企 业的组织机构·····	(129)
三、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设立独资企业的组 织机构·····	(131)
第七章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管理·····	(139)
第一节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139)
一、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139)
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物资采购·····	(140)
三、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产品销售·····	(142)
第二节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工商行政管理·····	(144)
一、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的机 构·····	(144)
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登记条件和登记 注册事项·····	(144)
三、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开业登记·····	(145)
四、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变更登记·····	(146)
五、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注销登记·····	(146)
六、国家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	(147)
第三节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劳动管理·····	(147)
一、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职工管理·····	(148)

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工会和劳动合同·····	(152)
第四节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	(152)
一、会计机构及其职责·····	(153)
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会计核算·····	(154)
三、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会计监督·····	(156)
第五节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156)
一、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157)
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外汇平衡·····	(159)
第六节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信贷管理·····	(162)
一、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境内借款·····	(162)
二、关于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境外借款·····	(166)
第七节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税收管理·····	(167)
一、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税务登记和纳税 申报·····	(167)
二、关于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缴纳增值税的 规定·····	(169)
三、关于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缴纳消费税的 规定·····	(170)
四、关于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缴纳营业税的 规定·····	(171)
五、关于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缴纳企业所得 税的规定·····	(172)
六、关于台湾同胞投资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规定·····	(173)
七、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	(174)
第八章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终止和清算·····	(179)
第一节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终止·····	(179)

一、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终止的概念·····	(179)
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终止的原因·····	(180)
三、台湾同胞独资企业终止的效力·····	(185)
第二节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清算·····	(185)
一、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清算的概念·····	(185)
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清算组织·····	(186)
三、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清算程序·····	(190)
四、清算组织成员的义务和责任·····	(198)
第九章 台湾同胞投资争议的解决 ·····	(199)
第一节 台湾同胞投资争议概述·····	(199)
一、台湾同胞投资争议的概念·····	(199)
二、台湾同胞投资争议的种类·····	(199)
三、台湾同胞投资争议解决的方式·····	(200)
第二节 台湾同胞投资争议的协商解决·····	(201)
一、协商解决争议的做法和要求·····	(201)
二、协商解决的优点·····	(202)
第三节 台湾同胞投资争议的调解解决·····	(203)
一、调解解决争议的做法和要求·····	(203)
二、调解解决争议的优点·····	(205)
第四节 台湾同胞投资争议的仲裁解决·····	(206)
一、仲裁解决争议概述·····	(206)
二、台湾同胞投资争议提请仲裁的条件·····	(207)
三、台湾同胞投资争议仲裁机构的选择·····	(209)
第五节 台湾同胞投资争议的诉讼解决·····	(209)
一、台湾同胞投资争议诉讼解决的概述·····	(209)
二、台湾同胞投资者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投 资争议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具体程序·····	(21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231)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23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台湾概况

一、台湾的自然概况

台湾是我国的一个省，是祖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位于祖国的东南沿海海上，东临太平洋，东北为琉球群岛，南界巴士海峡，西隔台湾海峡与福建省相望。台湾省的土地面积约为 3 万 6 千平方公里，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 0.375%。

台湾省现有人口约为 2 千余万人。主要民族为汉族和高山族。

台湾省的主岛为台湾岛，面积约为 3 万 5 千多平方公里。台湾岛为中国的第一大岛。岛上河流众多，共同特征是短促湍急，河流中含有大量的泥沙，不利水运业的发展；主要河流有浊水溪、淡水河、曾文溪、大甲溪等。著名湖泊为日月潭、珊瑚潭，整个台湾岛可以分为四个区：台西平原；台西北丘陵盆地（包括台北盆地、台中盆地等）；台湾山地（包括中央山、玉山、雪山、阿里山等山脉）；台东海滨低山丘陵。玉山为台湾岛的最高峰，海拔 3997 米。在台湾岛的周围海域，还分布有澎湖列岛、钓鱼岛、赤尾屿、彭佳屿、兰屿、火烧岛等岛屿。

台湾资源丰富，森林复盖率为全国最高，农业生产的自

然条件优越，渔业比较发达，能源资源有煤、石油、天然气等，金、银等金属矿藏具有开采价值，非金属矿藏资源如石灰石、大理石等种类较多，台湾的旅游资源也比较丰富，素有“美丽宝岛”之称，岛上风景名胜较多，从清王朝起就有“八景十二胜”之说，著名的如阿里山、日月潭、乌来山等游览区。

台湾省的气候最大特点是夏长无冬、多风多雨。一、二月平均气温台北为摄氏 15 度左右，恒春 20 度以上；七、八月平均气温一般为 27 度至 28 度。年平均降水量一般在 2000 毫米以上。火烧寮 1912 年降水量为 8408 毫米左右，七、八月份盛行台风。

二、台湾历史的简要回顾

台湾古称夷洲、流求。大量的史书和文献记载了中国人民早期开发台湾的情景，距今 1700 多年以前，三国时吴人沈莹的《临海水土志》等对此就有所著述，它们是世界上记述台湾最早的文字。公元 3 世纪和 7 世纪，三国孙吴政权和隋朝政府都曾先后派万余人去台。进入 17 世纪之后，中国人民在台湾的开拓规模越来越大。17 世纪末，大陆赴台开拓者超过 10 万余人。至公元 1893 年（清光绪十九年）时，总数达到 50.7 万余户，254 万余人。因此，台湾和中国其他省区一样，同为中国人民所开拓所定居。

同时，中国历代政府在台湾先后建立了行政机构，行使管辖权。早在公元 12 世纪中叶，宋朝政府即已派兵驻守澎湖，将澎湖地区划归福建泉州晋江县管辖。元朝政府在澎湖设置行政管理机构“巡检司”。明朝政府于 16 世纪中后期，恢复了一度废止的“巡检司”，并为防御外敌侵犯，增兵澎湖，1662 年（清康熙元年），郑成功在台湾设“承天府”。清朝政府逐

步在台湾扩增行政机构，加强了对台湾的治理。1684 年（清康熙二十三年）设“分巡台厦兵备道”及“台湾府”，下设“台湾”（今台南）、“凤山”（今高雄）、“诸罗”（今嘉义）3 县，隶属福建省管辖。1714 年（清康熙六十年），增设“巡视台湾监察御史”，改“分巡台厦兵备道”为“分巡台厦道”。1885 年（清光绪十一年）清政府正式划台湾为单一行省，领 11 县 5 厅。

台湾曾多次遭受外来侵略。1945 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后，台湾重归于中国的主权管辖之下。

1945 年至 1949 年三年间，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了南京的“中华民国”政府。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国民党集团的一部分军政人员退据台湾，他们在当时美国政府的支持下，造成了台湾海峡两岸隔绝的状态。

第二节 《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制定的必要性

一、台湾同胞来大陆投资的一些情况

（一）台湾同胞回大陆投资的基本情况

自 1979 年起，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投资环境日益完善，吸引了大量的外部资金前来投资。在各种投资主体中，除了外国的投资者外，还有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同胞。十余年来，外商及台港澳同胞前来投资的数额连年增长，截止 1993 年 9 月底，全国累计批准外来投资项目 15 万个，协议金额 1992 亿美元，实际利用资金 495.6 亿美元。外来资金已经成为我国多种经济成份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我国的社

会主义经济的建设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台湾同胞回大陆投资始于八十年代初，但在 1988 年以前，由于种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仅有少数台湾同胞通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以秘密的形式到大陆作规模较小的试探性投资，这一阶段台湾同胞投资大陆不仅数量不大，规模也不大。到 1988 年，共批准台湾同胞回大陆投资的企业 437 家，协议金额 6 亿美元。1988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对台湾同胞前来大陆投资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许多台湾同胞积极到大陆考察、寻找投资项目或者合作伙伴，出现了台湾同胞来大陆投资的热潮。1989 年至 1991 年，共批准台湾同胞投资企业 3378 项，协议金额 28.3 亿美元。

1992 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后，台湾同胞赴大陆投资的热情更加高涨，至 1992 年底，一年中共批准台湾同胞回大陆投资企业 6430 项，协议金额 55.4 亿多美元，超过了 1992 年以前历年来台湾同胞回大陆投资企业的总和。1993 年上半年，共批准台湾同胞回大陆投资企业 4891 个，协议金额 46.3 多亿美元，分别比 1992 年同期增长 1.89 倍和 2.51 倍。

截止 1993 年 6 月底，累计批准台湾同胞投资企业 15136 项，协议金额 136.2 亿美元，分别占全国同期吸收外部资金项目数和协议金额的 11.8% 和 8.5%，占境外在大陆直接投资的第二位，仅次于港澳地区。

（二）台湾同胞来大陆投资的特点

当前，台湾同胞回大陆投资，具有以下的特点和趋势：

1.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已经从投资集中的沿海地区向内陆地区辐射。特别是近一年多的时间，台湾同胞在大陆各地

的投资发展速度已居境外投资之首。目前，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不过，目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台湾同胞投资的重点仍在东部沿海地区。

2. 台湾同胞的投资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大陆改革开放的继续深入和经济的迅速发展，台湾同胞的投资企业也已由前一阶段的中小型企业向大企业转变。目前，已经出现上亿美元的台湾同胞投资项目，如浦东上海商城等。

3. 台湾同胞的投资领域在拓宽。最初，台湾同胞主要投资于制鞋、服装加工、玩具、电子等少数行业，且主要的是劳动密集型加工项目。现在台湾同胞的投资领域已经向高技术、资金密集型的项目发展，几乎遍及所有的行业。此外，台湾同胞在第三产业的投资也在不断增加。

4. 台湾同胞的投资年限在延长。过去，台湾同胞出于种种疑虑，投资方式主要以租借厂房为主，投资于“短、平、快”的项目，缺乏长远考虑，准备随时撤资。现在台湾同胞投资的项目已经开始由最初的二、三年向十年、二十年的项目发展，最长的达 70 年，如宁波协和石油化工项目。

5. 台湾同胞的投资主体和投资形式在扩大。台湾同胞的投资形式，开始主要是个别办厂，现在则以成批、按行业组团、结队的形式到大陆考察或者进行集体投资与成片开发，许多大企业、大财团也已经或者准备到大陆投资。出现了龙头企业带动周边企业一起来大陆投资、形成“集团化”的发展趋势。

二、国家保护台湾同胞投资的立法概况

为了鼓励和保护台湾同胞回大陆投资，除了国务院对鼓励和保护台湾同胞投资作了专门规定外，一些地方也制定了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一) 国务院专门制定了《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为了促进大陆和台湾地区的经济技术交流，以利于祖国海峡两岸的共同繁荣，鼓励台湾的公司、企业和个人在大陆投资，保护台湾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国务院于1988年7月颁发了《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共22条（所以简称“22条”），主要内容有：关于台湾同胞可以投资的地区、关于台湾同胞在大陆可以进行的投资形式和投资行业、关于台湾同胞投资的保护措施、关于台湾同胞投资者成立台商协会、关于台湾同胞投资争议的解决等。

(二) 一些地方制定了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1990年以来，一些地方制定了有关台湾同胞投资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如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于1990年7月3日通过了《福建省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两个地方性法规；1990年7月24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沈阳市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优惠办法》。此外，还有的地方政府部门也制定了有关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如1990年8月31日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了《山东省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优惠政策规定》；等等。

三、制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必要性

制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必要性，主要体现于以下几点：

(一) 为了消除台湾同胞投资大陆的疑虑

当前，虽然吸收台湾同胞投资大陆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从总体上来看，台湾同胞来大陆投资的项目规模还比